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鲁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富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2,660,144.05	632,315,213.76	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66,623.96	155,440,079.15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712,949.10	154,487,826.15	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08,983.96	193,691,111.24	-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2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24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6.36%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6,061,362.79	4,507,258,073.19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2,853,648.10	2,931,221,119.13	6.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688.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659.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817.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63.32	
合计	453,674.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3%	215,252,997	0	质押	24,670,0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	27,2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8,731,115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3,049,998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1,968,799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0,548,617	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	9,006,76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7,657,174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510,228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786,21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252,997	人民币普通股	215,252,997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31,115	人民币普通股	18,731,115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3,049,998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968,799	人民币普通股	11,968,79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48,617	人民币普通股	10,548,617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6,762	人民币普通股	9,006,76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657,174	人民币普通股	7,657,174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7,510,228	人民币普通股	7,510,22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6,214	人民币普通股	6,786,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应收账款	520,385,688.12	391,059,834.81	129,325,853.31	33.07%
预付款项	67,255,812.49	39,205,186.90	28,050,625.59	71.55%
应收股利	3,284,332.36	21,635,738.57	-18,351,406.21	-84.82%
短期借款	420,000,000.00	680,000,000.00	-260,000,000.00	-38.24%
应付票据	77,810,180.20	133,753,905.52	-55,943,725.32	-41.83%
应付职工薪酬	17,231,075.10	27,523,809.38	-10,292,734.28	-37.40%
应交税费	48,829,569.87	30,126,994.82	18,702,575.05	62.08%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投资收益	29,442,028.04	8,437,999.40	21,004,028.64	248.92%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1,406.21	31,580,819.74	-18,069,413.53	-5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85,855.73	196,206,475.82	-115,920,620.09	-5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74,370.78	339,154,533.62	-134,980,162.84	-39.80%

注释：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33.0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及货款回笼减少所致。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71.55%，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应收股利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减少84.82%，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分红款所致。

4、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减少38.24%，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归还所致。

5、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减少41.83%，主要系报告期票据背书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减少37.4%，主要系报告期发放薪酬所致。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62.08%，主要系报告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8、长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加长期贷款所致。

9、投资收益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48.92%，主要系报告期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7.22%，主要系报告期收回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1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9.08%，主要系报告期股权投资款支付减少所致。

1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9.8%，主要系报告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电子烟业务简述

公司与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与合元科技拟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积极拓展市场及开展各项筹备工作。

2、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班子人员、子公司经营班子人员、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推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目前，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于2014年5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华丰彩印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014年02月12日	2014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2014-004》《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5)《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4年02月22日	2014年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2014-004》《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5)《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3月14日	2014年3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2014-009》《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4-010》《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成立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详见本节"1、电子烟业务简述"	2014年02月25日	2014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2014-007》《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4年04月09日	2014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2014-023》《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本节"2、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4年03月15日	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2014-019》《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2014-024》《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搬迁风险承担承诺：在生产基地搬迁前，本公司用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发生不能使用的风险时，劲嘉创投和太和实业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宿舍等与生产有关设施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以及发行人租赁新厂房后搬迁的费用)；待本公司新建的劲嘉集团包装印刷及材料加工项目投入使用后，劲嘉创投和太和实业将向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购买上述存在法律风险的房产；劲嘉创投和太和实业共同以拥有的全部财产以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分红权为其履行上述承诺进行担保。	2007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一、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和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事项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7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	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承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需遵守公司法第142条、《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8条和第29条、《证券法》第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3.1.6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2013年12月9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3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6月9日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3月1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履行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年03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509.26	至	33,692.7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17.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1-6月份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自身业务的增长。		

董事长:乔鲁予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联营企业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劲")与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劲")均于2014年4月15日收到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重庆宏声所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51100121，发证时间:2013年11月8日，有效期三年；重庆宏劲所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51100106，发证时间:2013年11月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重庆宏声和重庆宏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13年-2015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公告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其中重庆宏声和重庆宏劲的企业所得税均已按15%的税率进行预计，因此本次重庆宏声和重庆宏劲所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2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召集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2点开始。

6、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1至议案3的详细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29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H股股东

本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娜

(2)联系电话:0755-86676092

(3)传真:0755-8667600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1、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4年4月25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4年4月25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4年4月29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4-028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集团")于2014年4月11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即长百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近期部分媒体及网络提及了公司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大，公司就就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置出资产估值差异率较大的的原因作如下说明:

一、置入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截至本澄清公告发布日，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尚未完成有关评估工作，根据与其沟通的结果，其对于拟置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综合考虑有关因素的基础上，本次评估结果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下，在评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中天能源价值预估值约为人民币22.6亿元，母公司账面值为5.69亿元，预估增值率为297.19%，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及预估值增率较大说明如下:

(一)因盈利预测数尚在审核之中，以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中天能源100%股份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相应指标简要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年12月31日收盘价(元)	市盈率	市净率PB(MRQ)
600617	联华合纤	20.98	40.42	10.89
000669.sz	金鸿能源	30.90	27.72	4.03
300228	富瑞特装	79.00	45.71	10.33
002267.SZ	陕天然气	10.26	45.32	3.43
601139	深圳燃气	7.91	22.16	3.15
02688.HK	新奥能源	57.35	49.60	6.89
01193.HK	华润燃气	27.00	27.79	4.68
600333.wh	长春燃气	8.04	111.48	2.25
600256.SH	广汇能源	8.74	73.56	5.57
平均			49.31	5.69
	中天能源		29.22	3.17

本次交易拟采用收益法预估值即22.6亿元作为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天然气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49.31倍，而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9.22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天然气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5.69倍，而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3.17倍。此外，中天能源主要从事CNG加气站和LNG生产销售，而且目前已经达成了较大额度的海外LNG进口分销业务(2014年约50-80万吨、2015年至2017年每年100-120万吨)，现有上市公司大多从事管道天然气和天然气相关设备，细分行业也存有较大差异。因此，从相对估值角度比较，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处于合理水平。

(二)本次置入资产估值基于未来盈利预测以收益法进行估值。

中天能源盈利预测尚未审核完毕，最终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详细披露。未来收益估计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天然气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中天能源所属天然气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天然气的利用推广对于节能减排、减少PM2.5排放、治理雾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国家发改委在《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我国天然气总体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13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1,692亿立方米；同时，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编撰的《2013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我国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较低，2013年比重仅为5.9%，仍与国际平均水平(约23.8%)差距较大，天然气行业在未来仍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三)中天能源加气站、LNG分销业务稳定发展

目前，中天能源已在武汉、南京、青岛、宣城等城市获得燃气经营许可，建有二十余座CNG加气站(含在建)，许可经营方式能够为加气站板块带来稳定的利润，天然气汽车数量的逐步增长也会带动加气站板块、制造业板块的业务发展。

此外，中天能源已逐步在湖北、浙江、山东等地区大力开展LNG分销业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的长期稳定性也有助于保证LNG分销板块的稳定增长。

(四)业务领域扩充有助于中天能源提高市场竞争力

为积极应对目前国内天然气利用行业所面临的气源紧张局面，中天能源已开始积极调整发展战略不断深化天然气核心业务，由天然气中下游利用业务向上游资源产业延伸，积极在国内重点地区布局建设LNG液化工厂项目及大力开拓海外LNG进口分销业务。

海外LNG进口分销业务系中天能源正在大力开拓的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业务，逐步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延伸，预计2014年即可实现预期收入，将形成中天能源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中天能源在现有天然气业务上游稳定供给的基础上增加海外气源，一方面可以进一步保障现有业务的供气稳定性，另一方面可通过进口分销业务直接贡献收益。

本次配套融资拟投资的湖北合能"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预计于2015年正式投产。该项目既可用于天然气调峰，又可摆脱天然气管网限制以进行经济、灵活的天然气运输，在必要时亦可向LNG分销板块供气，提高供气稳定性。

通过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LNG液化工厂业务的扩充，以及现有的天然气相关设备制造业务的配合，中天能源能够形成较完整的天然气产业链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天然气供气解决方案，从而提高中天能源在天然气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五)置入资产预估值22.6亿元与中天能源2012年12月31日改制评估值7.1亿元差异15.5亿元，差异较大的原因已在预案中进行说明，待最终评估结果出来后在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中再予以详细说明。

二、置出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澄清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就本公司置出资产已出具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置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62号)，根据该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长百集团置出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467.16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3,086.34万元，减值率为35.30%；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长百集团置出资产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5,924.84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3,086.34万元，增值率为98.11%。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即25,924.84万元作为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形成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因素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59.30万元，本次评估值为22,277.72万元，增值率高达13,884.76 %，该评估值为采用市场法所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7,068.60万元，评估值为19,973.27万元，该评估值为采用重置成本法所得。相关评估方法及结果均充分考虑了有关影响因素，并给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考虑采用了评估结果较高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综上，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估值结果公允、合理。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3月19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12,920,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068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12,60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039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15,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2、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3、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4、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5%；弃权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97%。

5、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698%；反对275,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6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